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核能安全委員會
- (二)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6樓
- (三) 聯絡人：張技正
- (四) 電話：02-22322126
- (五) 傳真：02-82317807
- (六) 電子郵件：cmchang@nusc.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發布法規案係配合總統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案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增修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屆滿後之執照換發申請相關規費規定。